

证券代码：874405

证券简称：族兴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调整情况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一) 关于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授权。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及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

内，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及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项目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年产 5,000 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	10,139.15	8,242.42	2 年	曲靖华益兴
2	年产 1,000 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建设项目	8,761.33	6,091.29	2 年	湘西族兴
3	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	8,359.84	7,476.90	2 年	族兴新材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
合计		31,260.32	25,810.61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调整后：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	项目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年产 5,000 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	10,139.15	8,242.42	2 年	曲靖华益兴
2	年产 1,000 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建设项目	8,761.33	6,091.29	2 年	湘西族兴
3	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	8,359.84	7,476.90	2 年	族兴新材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
合计		31,260.32	25,810.61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履行程序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